

#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文件

许魏政〔2025〕7号

## 魏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相关区政府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决定对《魏都区促进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激励创新实施办法》（许魏政〔2021〕12号）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